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115 年 0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「真理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及「真理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制定「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「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 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 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選定。

三、 學生實習資格審查。

四、 實習合作契約之審議及個別實習計畫之擬定。

五、 學生實習之輔導與訪視。

六、 實習學生實習期滿前之轉介或終止之處理。

七、 評估學生實習之成效，並檢討實習之追蹤、輔導與訪視等相關事宜。

八、 處理學生實習之申訴、爭議與協商等事項。

九、 其他有關學生實習推動及權益保障事項。

第三條 委員會由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、學生代表(1 人）與實習機構代表(1 人)組成，任期 1 年，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、機構人員或利害關係人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學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等費用。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學校學生實習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且經公布後施行，並提交真理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為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